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 适老化改造项目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4-QC0289

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标标准	26
备注:	32
1、资质证书有效期	34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一、说 明	38
二、招标文件说明	40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4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五、开标和评标	45
六、授予合同	47
七、质疑处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1
投标文件格式	5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4
评标指引表	5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7
第九章 附件	83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83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7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90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3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4-QC0289
- 2、项目名称：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 5、支付最高上限：人民币 6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21号流塘商务大厦A座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 42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杨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600,000.00	无

（二）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需求导向、自愿申请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及住宅实际，为我街道失能、高龄或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建筑硬件、家居家装改造及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适配等一站式改造服务，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三）项目背景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对象：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辖区户籍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家庭名义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

1、作为申请人的老年人应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1）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3）年满 60 周岁（含）至 69 周岁（含）经深圳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4）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申请人的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3、申请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4、申请改造的房屋应具有合法产权，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为申请人实际居住；

5、申请改造的房屋的产权为申请人本人；产权人为申请人配偶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以租赁房屋进行申请的，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6、拟改造的住房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改造条件。

本项目预计服务老人数量为 50 人（老人以家庭单位申请），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刚性需求，开展建筑硬件改造、家具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产品适配。

（1）建筑硬件改造：实现出入口、通道无障碍改造，移除门槛、地面平整硬化，消除地面高低差，扩宽门洞，保障轮椅进出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处理（防滑砖、防滑垫、防滑地胶等）；活动区、卫生间安装扶手，扶助老年人站立、起身、转身、坐下；淋浴区拆除浴缸或淋浴房，安装助浴椅，增加助浴空间；蹲便改坐便器；裸露电线改造，更换锈蚀水管等。

（2）家具家装改造：对柜子、桌椅、厨具、灯具、五金配件等家具家装进行改造，如安装床边护栏、安装防撞护条、厨房操作台台面改造、橱柜拉篮升降调节、夜间照明感应灯、抽拉式或感应式水龙头等。

（3）辅助器具适配：有针对性地配备康复辅具器具、设备、仪器，对老年人缺失生理功能进行补偿、代偿，改善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能力。包括助餐类、助行类、助穿类、如厕类、洗浴类、感知类、康复类和照护类。

(4) 智能化产品适配：为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救援呼叫器、烟感（煤气）报警器、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服务设备，设备须接入中标人服务平台。

2、改造原则

资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元，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改造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予以补助支持的基本项目，应在资助额度内优先选择。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需要和付费意愿实施的改造项目，如老年人家庭基础类项目未超过资助额度，可适当对老年人家庭选取可选类项目进行资助。

3、基础类和可选类清单（以下简称《建议清单》）

类别	序号	内容	作用说明	基础/可选
室内行走便利	1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 PVC 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基础
	2	地面高差处理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平整硬化	屋内（外）地面水泥平整硬化，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4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5	房门拓宽	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口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可选
	8	安装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基础

		防撞护角/防撞条		
	9	安装提示标识	黏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如厕洗澡安全	1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减轻老年人如厕下蹲、站立困难。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给排水路改造、地台拆除项目。	基础
	2	坐便椅	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可选
	3	马桶增高器	安装在马桶上的增高装置，带扶手，提高老年人如厕时的便利性和舒适度。	可选
	4	加装扶手	在坐（蹲）便器、淋浴区、高低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坐（蹲）下和通过。包括一字型扶手、U型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5	洗澡椅（浴凳）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居家空间较小的，可配置上翻支撑淋浴壁椅。	基础
	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基础
	7	基本用水用电改造	对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进行改造，配置安全插座；对室内严重锈蚀或即将损坏的水管进行改造。	基础

厨房操作方便	1	台面改造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或采用升降台面，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可选
	2	增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3	水龙头改造	改装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避免忘关水阀。	可选
居家环境改善	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更换老旧以及不灵敏开关，必要时增加双控电开关。	可选
	2	床边扶手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护栏、抓杆或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保障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3	适老家具配置	如换鞋凳（1 个）、适老椅（不超过家庭老年人人数）、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4	更换或新增灯具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可选
	5	安装感应夜灯（地灯）	在卧室、走廊灯区域安装感应便携灯，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6	安装闪光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震动门铃		
智能安全监护	1	防走失设备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用纽扣、手环、手杖、胸卡、钥匙扣等多种形式。	重度智力及精神残疾的老年人为基础，其他老年人为可选
	2	数据集成网关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基础
	3	一键呼叫装置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4	人体感应探测器	安装在客厅、卫生间、卧室等居家环境中，监测老年人活动信息。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可采用红外、AI 摄像头、毫米波、雷达波等类型。	基础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6	煤气泄漏报警器	发生煤气泄漏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7	溢水报警器	发生溢水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8	烟雾报警器	发生浓烟意外时，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基础
	9	健康	健康监测设备可分为便携式和可穿戴式，能够 24 小时监测老年人生	基础

	监测设备	命体征，如监测心电、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率、睡眠质量等，对异常情况及时推送。其中可穿戴式分为手环（腕带）、腰带、胸带类，手表类，服饰内置类。		
10	智慧屏	通过智慧屏融合音视频、健身、教育等交互模式，与老年人手机、IOT 设备、智能穿戴等硬件互联互通。	可选	
11	智能门锁	老年人发生紧急突发情况时，通过联系独居、空巢老人的家庭成员，120 等救援人员可通过密码第一时间进入房间，抓紧“黄金救援期”。	可选	
12	智能康复设备	智能康复设备包括认知训练、上肢训练、下肢训练、感官训练等训练项目，可以为老年人及认知障碍者及肢体障碍者提供专业、科学的训练项目，帮助其恢复健康状态。	可选	
辅助器具适配	1	手杖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不超过家庭老年人人数），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基础
	2	轮椅	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可选
	3	助行器	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可选
	4	接尿器或便盆	适用于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可选
	5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仅限失能老年人配置。	可选
	6	防压疮垫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7	放大设备	使用光学原理或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使用，包括放大镜、放大镜指甲剪等。	可选
	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改善心理健康状况。	可选
	9	自助进食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可选

	器具	
--	----	--

如服务期内清单有调整，按照最新清单执行。

4、服务流程

(1) 对适老化服务申请家庭老人信息进行采集。

(2) 中标人同第三方评估机构一起入户对适老化服务申请家庭进行服务需求评估，在评估确认老年人需求后，参考《建议清单》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改造方案，待中标人和老人或老人家属确定设计改造方案后，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内容、价格、经费测算、质保等达成一致意见，通过改造系统进行产品服务点选，改造系统根据申请人所属类别、资助标准自动核算改造费用，并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见附件 1）。申请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初审，宝安区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审批。

(3) 由采购人对设计改造方案进行审定，确定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实施适老化改造。中标人根据宝安区民政部门审定的方案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采购人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负责做好施工过程跟踪指导，确保适老化改造进度和质量。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改造。受房屋影响，实际施工与改造方案在改造项目设施长度、面积上有增减变化的，改造服务商须将实际情况录入改造系统生成新方案，由采购人予以审核确认，并报宝安区民政部门备案。申请人自付金额有变化的，需在改造系统上签字确认。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各区应组织原评估团队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宝安区民政部门重新审定。

(4) 中标人应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改造合同，改造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要指派专人负责改造管理，加强质量监管，改造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在改造过程中，改造服务商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见附件 3）并提交改造系统。中标人负责对改造档案进行汇总，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改造需求评估表、改造前后对比相片、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2）、服务质量满意调查问卷等材料，报送宝安区民政部门。

(5)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组织验收工作，并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整改等工作。

(6) 对经采购人审定的 2024 年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需在中标人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改造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7) 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运用好各类媒体和宣传途径开展宣传工作，扩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知晓度并协助采购人处理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报名、受理、审核等工作。

(8) 在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需起草书面的项目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详细说明服务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以及改进建议等。

(9)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

5、工作质量要求

(1) 改造项目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应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有关要求。

(2) 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

(3) 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及配备的老年用品（货物）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人员要求：

中标人拟安排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等养老相关证书，具有养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等养老相关证书，具有居家适老化改造所必需的方案设计和施工管理的专业能力，能保证在服务期内覆盖所有需要提供服务的老人。

（四）设备要求：

1、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2、提供的产品目录、型号、单价等信息需录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进行展示，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3、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一、深圳市老人监测智能化硬件的标准

1. 手表/工牌：3C 认证；
2. NB 水浸/红外/门磁/按钮：质量检验中心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3. 烟感/燃气：3C 消防认证；
4. 血压计/血糖仪等医疗检测设备：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5.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6. GA/T140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8. 满足 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认证；
9. 满足 BOB(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 认证。

二、深圳市老人健康硬件接入平台标准

(一)物联网设备接入标准

规范物联网感知体系中差异化设备，制定统一的设备接入标准和规范流程，各单位及各单位物联网感知体系建设的第三方设备厂商需遵循规范，统一接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二)物联网设备管理标准

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对物联网感知体系的海量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制定设备选址、设备认证和设备管理标准，实现各单位物联网感知设备的统筹规划、集约建设和标准化管理。

(三)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

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各单位、各业务系统的物联网感知数据统一汇聚至民政大数据中枢，制定统一的物联网数据管理标准，实现对物联网数据的统一管理，沉淀物联网感知数据资产，为各业务领域智慧应用提供标准化的物联网感知数据资源。

(四)物联网应用管理标准

基于感知接入、设备管理及数据管理基础，进一步分专题实现各职能部门专项应用微服务，制定相应的调用和对接标准，为各职能部门应用形成有效的使能支撑。包括能力层管理标准、应用层管理标准、呈现层管理标准。应用标准方面，结合孪生城市试点应用要求，联合规自局制定孪生城市模型与物联感知设备信息自动落图标准规范。考虑基于北斗网格编码模型(国标 GB/T 39409-2020)，实现一位一码(网格+空间)，一物一码(网格+ID)，将北斗网格码作为底层支撑技术，构建城市空间立体网格图来进行城市感知设备数据集成整合纽带，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基于空间全标识、空间全感知、大数据一体化的孪生城市应用标准。

(五)物联网应符合以下规范

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Ecode 平台接入规范》(GB/T36604-2018)；
2. 满足《物联网系统接口要求》(GB/T 35319-2017)；
3. 满足《物联网系统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36468-2018)；
4. 满足《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第 1 部分：总体架构》(GB/T36478.1-2018)；
5. 满足《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第 2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 36478.2-2018)；
6. 满足《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第 3 部分：元数据》(GB/T36478.3-2019)；
7. 满足《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第 4 部分：数据接口》(GB/T 36478.4-2019)；
8. 满足《物联网协同信息处理参考模型》(GB/T37684-2019)；
9. 满足《物联网应用信息服务分类》(GB/T37685-2019)；
10. 满足《物联网感知对象信息融合模型》(GB/T37686-2019)；

- 11.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数据内容标识符》(GB/T38606-2020)；
- 12.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系统安全机制》(GB/T38660-2020)；
- 13.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应用指南》(GB/T38662-2020)；
- 14. 满足《物联网标识体系 Ecode 标识体系中间件规范》(GB/T 38663-2020)；
- 15. 满足《物联网 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通用要求》(GB/T40684-2021)；
- 16. 《GBT 40689-2021 智慧城市设备联接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 17. 《GB/T 38637-2020 物联网感知控制设备接入》。

(五) 服务提供: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三种不同价位的产品供被服务家庭选择，涉及纯施工类服务无法提供不同价位产品服务的，需备注清楚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至改造项目完成验收。

(二) 服务地点:

深圳市。

(三)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据实进行结算。中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合理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标准，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报价方式

(1) 服务内容包括《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的所有项目改造内容。

(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所有项目改造内容按“高、中、低三档服务报价”的合计金额。

(3) “单项服务投标报价”高、中、低三档的任一档的服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的“单次服务报价上限”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结算金额 = 实际发生量 * 单次服务报价金额$ （以被服务家庭选择的价位计算单次服务报价金额）。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内容	产品名称	报价说明	单位	单项服务报价上限(元)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防滑处理	防滑地砖	按在原有地面直接施工和拆除原有地面后施工两种情形报价，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平方米	1,100.00
		防滑地垫	制成品，按三种规格报价		300.00
		防滑地胶	含主辅材及人工。		300.00
	地面高差处理	高差门槛	按橡胶制成品、铝合金制成品和拆除施工三种情形报价	次	2,000.00
	防撞处理	防撞角	含主辅材及安装	个	100.00
		防撞条	含主辅材及安装	个	100.00
	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含原有拆除、主辅材与安装等	个	500.00
	安装提示标识	防滑条、警示条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80.00
如厕洗澡安全	蹲便器改坐便器	坐便器	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次	4,200.00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	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次	3,000.00
	如厕类辅具	坐便椅	制成品	个	800.00
		马桶增高器	制成品	个	700.00
	助浴类辅具	助浴凳	制成品	个	550.00
	加装扶手	一字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L型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U型上翻落地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135°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高差处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T 型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厨房 操作 方便	台面改造	台面升降 下方留出 空间	含原有拆除及垃圾清运，台面应为石材或人造石之类 防火耐用和易清洁材料；柜体应选用耐磨防水和耐高 温材料	平 方 米	5,000.00
	加设中 部柜	开敞式中 部柜	按柜宽 0.6、0.8 和 1 米三种规格分别报价，建议选 用铝合金	个	1,200.00
	水龙头 改造	适老化水 龙头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900.00
居家 环境 改善	电源插 座开关 改造	插座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200.00
		开关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200.00
	加装扶 手	床边扶手	制成品	个	900.00
	更换或 新增灯 具	照明灯具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350.00
		感应小夜 灯	含配送及安装	个	150.00
	适老家 具配置	适老桌	含配送及安装	项	1,000.00
		适老椅	含配送及安装		500.00
		换鞋凳	含配送及安装		400.00
闪光震动 门铃		含配送及安装	500.00		
智能 安全 监护	防走失 设备	防丢失定 位器	按纽扣、胸卡、手环三种类型分开报价	个	2000.00
	紧急呼 叫设备	一键呼叫 装置	按 4G 全网通、FSK 网关互联（集成网关价格与一键呼 叫装置价格合并）和 NB 物联三种通讯方式分开报价	个	500.00
	感应类 设备	人体感应 探测器		个	400.00
		门磁感应 器		个	400.00
	安全报	煤气泄漏			个

	警类设备	报警器			
		溢水报警器		个	400.00
		烟雾报警器		个	400.00
	智能产品	智慧屏	含配送及安装	个	3,000.00
		智能门锁	含原有拆除、主辅材及安装	个	2,200.00
辅助器具适配	助行类辅具	单脚拐杖	按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三种材质报价	个	300.00
		四角拐杖	按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三种材质报价	个	350.00
		助行器	按助行购物车、康复助行器和多功能助行器三种款式报价	个	1,500.00
		轮椅	含一款电动轮椅报价	个	6,300.00
	如厕类辅具	接尿器或便盆	按不同类型报价	个	160.00
	护理器具	护理床	含一款电动护理床报价	个	5,200.00
		防压疮垫	制成品	个	900.00
	放大设备	放大镜	制成品	个	150.00
		放大镜指甲剪	制成品	个	150.00
	助听设备	助听器	制成品	个	4,200.00
	自主进食器具	防洒碗	制成品	个	100.00
		助食筷	制成品	个	100.00

4、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8、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其投标而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支付上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在确定《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附件 1）方案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改造方案费用的 70%支付，经验收后支付改造方案费用的剩余费用。

2、按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

（五）后续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

（2）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2、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标准应与免费保修期内保持同一水准，维修费用不得明显高于第三方售后收费标准。

（六）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服务结束之后，采购人组织原评估团队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并对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验收合格的，填写《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附件 2），对于总体评价不满意的，应进行实际调查，详细了解具体原因并与中标人核实，确属中标人未按协议提供服务导致老人及老人家属评价不满意，报宝安区民政部门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造项目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单需扫描上传至改造系统。

（七）质量责任：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瑕疵、缺陷等），造成不特定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未遵守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适老化改造服务的；

（2）未按照审定改造方案施工，或施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3）使用的产品与改造系统中上传产品目录不一致，存在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产品等的；

（4）年度改造服务满意度低于 60 分的；

（5）违反《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的。

3、对申请人、改造服务商以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经采购人、宝安区民政部门查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审核资助，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 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供应商：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3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服务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改造方案； 2. 项目流程； 3. 进度安排； 4. 预期成果。</p> <p>(二)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上 4 点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3 点得 4 分；方案包含以上 2 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全面，流程和进度安排科学规范、预期成果具体，加 5 分； 2、方案较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流程和进度安排科学规范、预期成果较具体，加 3 分； 3、方案不太符合项目需求，全面性一般、流程和进度安排科学性一般，预期成果不够具体，加 1 分； 4、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不全面、流程和进度安排不科学规范，预期成果不具体，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评委打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5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重、难点的相关应对措施。 3. 日常服务的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p>	评委打分

		<p>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加 2 分；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加 1.5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加 1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服务产品说明方案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提供详细的产品及用料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具体内容及产品具体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产品单价）； 所投的货物每种均需提供不少于三种产品详细说明； 产品的供货及运输方案； 售后服务保障需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限、售后满意度保证及保质期时长。 <p>（二）评分标准：</p> <p>提供的产品说明方案包含以上 4 点的得 5 分；方案包含以上 3 点得 4 分；方案包含以上 2 点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描述的产品质量满足适老化改造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的，加 10 分； 方案描述的产品质量基本满足适老化改造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完善的，加 7 分； 方案描述的产品基本满足适老化改造要求、进货渠道正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善程度一般的，加 4 分； 提供的供货及运输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差，不加分【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评委打分

			并记录在档】。	
三、商务部分				6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7	<p>(一) 评分内容:</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相关证书【如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等】, 每提供一类证书, 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具有 2 年(含 2 年)至 4 年(不含 4 年)养老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1 分, 具有 4 年(含 4 年)至 6 年(不含 6 年)养老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1.5 分, 具有 6 年或以上养老相关从业经验的得 2 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本科学历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以上各项相加最高得 7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开标日前 1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 提供上述证书, 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 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p> <p>3. 涉及从业经验年限证明, 以项目负责人与所从业的养老机构或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或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为准。其中, 时限不满 1 年但超过 6 个月的, 以 1 年算, 反之不纳入计算范</p>	评委打分

		<p>围；</p> <p>4. 涉及学历，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5.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2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p>	<p>8</p> <p>（一）评分内容：</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具有养老相关证书【如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本项同 1 人持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p> <p>同一人同时满足第（1）项和第（2）项可重复计分，以上各项相加最高得 8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开标日前 1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 涉及学历，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p>	<p>评委打分</p>

		<p>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3. 提供上述证书，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3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情况	<p>10</p> <p>（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创建的养老服务相关项目获得过荣誉称号、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国家级的荣誉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不含副省级）荣誉的得 1.5 分，每提供一个市级荣誉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个区级的荣誉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国家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不含副省级；市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p> <p>（二）评分依据： 1、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如投标人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创建的养老服务相关项目获得的荣誉称号、奖项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投标人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联合的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p>	评委打分

			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4	类似项目 业绩	10	<p>(一) 评分内容:</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含街道办或社区工作站或社区居民委员会)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甲乙双方页、合同签署日期、服务内容);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5	实际运营 养老机构	8	<p>(一) 评分内容:</p> <p>具有实际运营养老机构的得 4 分, 在此基础上,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数在 3 个以上 (含) 加 4 分;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数在 2 个加 2 分; 实际运营养老机构总数在 1 个加 1 分。</p> <p>注: 以上所称养老机构含: 养老 (护) 院、社区养老设施 (长者服务点、长者服务站及长者服务中心) 等同类机构。</p> <p>(二) 评分依据:</p> <p>1、投标人需提供机构备案证明; 如实际运营养老机构为投标人分公司的, 需提供机构备案证明和证明其为投标人分公司的相关材料; 如实际运营养老机构为投标人与其他机构合作的, 须提供合作机构备案证明及委托协议; 如社区养老设施没有机构备案证明的需提供政府委托运营合同;</p>	评委打分

			2、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	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	8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已经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并与政府部门签订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合同提供一个合同得 1.5 分，累计 6 分；并自行承诺接入市、区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接受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的监管的得的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 1 个月内搭建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并承诺接入市、区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接受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的监管，得 4 分。</p> <p>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8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第 1 项提供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合同以及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第 2 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7	服务响应时间	4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的，得 4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6 小时内到达的，得 1 分；</p> <p>5. 其他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中标后签订合同签</p>	评委打分

			订，采购人将对承诺的内容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如不满足承诺的情况，将做虚假响应，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8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评委打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请在 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 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0</u>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u>7000</u> 元。
--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

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 评标指引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6)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4）
- (8)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9) 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7）
-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8）
- (11)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9）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0）
- (13) 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4)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

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

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

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8 条	<p>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p> <p>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封包 1）。</p> <p>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 2）。</p> <p>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p>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p>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p> <p>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p> <p>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p>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三、评标指引表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

六、投标函（格式 3）

七、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4）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九、报价表（格式 6）

十、服务方案（格式 7）

十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8）

十二、 偏离表（格式 9）

十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0）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

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二、其他评标指引			
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

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 WORD 文档）。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2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所有项目改造内容按“高、中、低三档服务报价”的合计金额。

3、“单项服务投标报价”高、中、低三档的任一档的服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的“单次服务报价上限”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为《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所有项目改造内容按“高、中、低三档服务报价”的合计金额。
- 1.3 “单项服务投标报价”高、中、低三档的任一档的服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的“单次服务报价上限”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议清单分项报价表									
改造类别	项目改造内容	产品名称	报价说明	单位	单项服务报价上限(元)	高档服务报价(元)	中档服务报价(元)	低档服务报价(元)	单项高、中、低三档服务报价合计金额(元)
室内行走便利	地面防滑处理	防滑地砖	按在原有地面直接施工和拆除原有地面后施工两种情形报价,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平方米	1,100.00				
		防滑地垫	制成品,按三种规格报价		300.00				
		防滑地胶	含主辅材及人工。		300.00				
	地面高差处理	高差门槛	按橡胶制成品、铝合金制成品和拆除施工三种情形报价	次	2,000.00				
	防撞处理	防撞角	含主辅材及安装	个	100.00				
		防撞条	含主辅材及安装	个	100.00				
	门把手改造	下压式门把手	含原有拆除、主辅材与安装等	个	500.00				
安装提示标识	防滑条、警示条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80.00					
如厕	蹲便器改造	坐便器	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次	4,200.00				

洗澡安全	坐便器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	含原有拆除、垃圾清运、主辅材及人工等	次	3,000.00					
	如厕类辅具	坐便椅	制成品	个	800.00					
		马桶增高器	制成品	个	700.00					
	助浴类辅具	助浴凳	制成品	个	550.00					
	加装扶手	一字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L型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U型上翻落地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135°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高差处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T型扶手	含主辅材及安装等	个	700.00					
	厨房操作方便	台面改造	台面升降下方留出空间	含原有拆除及垃圾清运,台面应为石材或人造石之类防火耐用和易清洁材料;柜体应选用耐磨防水和耐高温材料	平方米	5,000.00				
		加设中部柜	开敞式中部柜	按柜宽 0.6、0.8 和 1 米三种规格分别报价,建议选用铝合金	个	1,200.00				
水龙头改造		适老化水龙头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900.00					
居家环境改	电源插座	插座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200.00					
	开关改造	开关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200.00					
	加装	床边	制成品	个	900.00					

善	扶手	扶手			0				
	更换或新增灯具	照明灯具	含更换（新增）、主辅材及安装	个	350.00				
		感应小夜灯	含配送及安装	个	150.00				
	适老家具配置	适老桌	含配送及安装	项	1,000.00				
适老椅		含配送及安装	500.00						
换鞋凳		含配送及安装	400.00						
闪光震动门铃		含配送及安装	500.00						
智能安全监护	防走失设备	防走失定位器	按纽扣、胸卡、手环三种类型分开报价	个	2000.00				
	紧急呼叫设备	一键呼叫装置	按 4G 全网通、FSK 网关互联（集成网关价格与一键呼叫装置价格合并）和 NB 物联三种通讯方式分开报价	个	500.00				
	感应类设备	人体感应探测器		个	400.00				
		门磁感应器		个	400.00				
	安全报警类设备	煤气泄漏报警器		个	400.00				
		溢水报警器		个	400.00				
		烟雾报警器		个	400.00				
	智能产品	智慧屏	含配送及安装	个	3,000.00				
		智能门锁	含原有拆除、主辅材及安装	个	2,200.00				
	辅助器	助行类辅具	单脚拐杖	按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三种材质报价	个	300.00			
四角		按铝合金、镁合金和碳纤维三		个	350.00				

具 适 配	拐杖	种材质报价		0					
	助行 器	按助行购物车、康复助行器和 多功能助行器三种款式报价	个	1,500 .00					
	轮椅	含一款电动轮椅报价	个	6,300 .00					
	如厕 类辅 具	接尿 器或 便盆	按不同类型报价	个	160.0 0				
	护理 器具	护理 床	含一款电动护理床报价	个	5,200 .00				
		防压 疮垫	制成品	个	900.0 0				
	放大 设备	放大 镜	制成品	个	150.0 0				
		放大 镜指 甲剪	制成品	个	150.0 0				
	助听 设备	助听 器	制成品	个	4,200 .00				
	自主 进食 器具	防洒 碗	制成品	个	100.0 0				
助食 筷		制成品	个	100.0 0					
合计金额（元）									

备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服务产品说明方案
-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9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 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 (4) 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公路 42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 2024 年度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60 万。

2. 项目背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需求导向、自愿申请的原则，根据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及住宅实际，为我街道失能、高龄或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建筑硬件、家居家装改造及辅助器具、智能化产品适配等一站式改造服务，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改善老年人家庭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3.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量*单次服务报价金额（以被服务家庭选择的价位计算单次服务报价金额）。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管理范围内因偷盗、抢劫等案件所产生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金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对象：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辖区户籍老年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资助：

(一)作为申请人的老年人应符合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1.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2.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
3. 年满 60 周岁（含）至 69 周岁（含）经深圳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4. 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申请人的配偶应作为共同申请人；

(三)申请人家庭只能以一套房屋申请一次性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

(四)申请改造的房屋应具有合法产权，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为申请人实际居住；

(五)申请改造的房屋的产权为申请人本人；产权人为申请人配偶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以租赁房屋进行申请的，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六)拟改造的住房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改造条件。

本项目预计服务老人数量为 50 人(老人以家庭单位申请)，具体以实际为准。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至改造项目完成验收。

3.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刚性需求，开展建筑硬件改造、家具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产品适配。

1、建筑硬件改造：实现出入口、通道无障碍改造，移除门槛、地面平整硬化，消除地面高低差，拓宽门洞，保障轮椅进出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处理（防滑砖、防滑垫、防滑地胶等）；活动区、卫生间安装扶手，扶助老年人站立、起身、转身、坐下；淋浴区拆除浴缸或淋浴房，安装助浴椅，增加助浴空间；蹲

便改坐便器；裸露电线改造，更换锈蚀水管等。

2、家具家装改造：对柜子、桌椅、厨具、灯具、五金配件等家具家装进行改造，如安装床边护栏、安装防撞护条、厨房操作台面改造、橱柜拉篮升降调节、夜间照明感应灯、抽拉式或感应式水龙头等。

3、辅助器具适配：有针对性地配备康复辅具器具、设备、仪器，对老年人缺失生理功能进行补偿、代偿，改善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能力。包括助餐类、助行类、助穿类、如厕类、洗浴类、感知类、康复类和照护类。

4、智能化产品适配：为老年人家庭安装紧急救援呼叫器、烟感（煤气）报警器、生命体征监测等智能化服务设备，设备须接入乙方服务平台。

（二）改造原则

改造项目类型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予以补助支持的基本项目，应在资助额度内优先选择。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需要和付费意愿实施的改造项目，如老年人家庭基础类项目未超过资助额度，可适当对老年人家庭选取可选类项目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每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元，超出资助标准的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流程

1、对适老化服务申请家庭老人信息进行采集。

2、乙方同第三方评估机构一起入户对适老化服务申请家庭进行服务需求评估，在评估确认老年人需求后，参考《建议清单》制定针对性的设计改造方案，待中标人和老人或老人家属确定设计改造方案后，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就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内容、价格、经费测算、质保等达成一致意见，通过改造系统进行产品服务点选，改造系统根据老年人所属类别、资助标准自动核算改造费用，并形成《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见附件 1）。申请人、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初审，宝安区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方案审批。

3、由甲方对设计改造方案进行审定，确定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联系，确认实施适老化改造。乙方根据宝安区民政部门审定的方案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甲方协同老年人家庭成员负责做好施工过程跟踪指导，确保适老化改造进度和质量。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改造。受房屋影响，实际施工与改造方案在改造项目设施长度、面积上有增减变化的，改造服务商须将实际情况录入改造系统生成新方案，由甲方予以审核确认，并报宝安区民政部门备案。申请人自付金额有变化的，需在改造系统上签字确认。实施改造过程期间，申请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原因提出超出原需求评估结果的改造需求的，各区应组织原评估团队就新需求进行重新评估，由此形成的改造方案需经甲方、宝安区民政部门重新审定。

4、乙方应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改造合同，改造前后要分别拍照备存；要指派专人负责改造管理，加强

质量监管，改造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在改造过程中，乙方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项目档案（见附件 3）并提交改造系统。乙方负责对改造档案进行汇总，档案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改造需求评估表、改造前后对比相片、审核验收表（见附件 2）、服务质量满意调查问卷等材料，报送宝安区民政部门。

5、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组织验收工作，并按照验收结果进行整改等工作。

6、对经甲方审定的 2024 年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乙方需在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改造合同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7、服务期内协助甲方运用好各类媒体和宣传途径开展宣传工作，扩大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知晓度并协助采购人处理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报名、受理、审核等工作。

8、在服务结束后，乙方需起草书面的项目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详细说明服务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困难以及改进建议等。

9、乙方须严格按照《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

（四）工作质量要求

1、改造项目涉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应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有关要求。

2、改造项目须符合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无障碍设计标准》（SJG103-2021）。

3、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及配备的老年用品（货物）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四条 人员要求

乙方安排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等养老相关证书，具有养老相关从业经验，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类、心理咨询类、照护类、护理类等养老相关证书，具有居家适老化改造所必需的方案设计和施工管理的专业能力，能保证在服务期内覆盖所有需要提供服务的老人。

第五条 服务提供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三种不同价位的产品供被服务家庭选择，涉及纯施工类服务无法提供不同价位产品服务的，需备注清楚并获得甲方认可。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设备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应具有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必要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证明。

4、提供的产品目录、型号、单价等信息需录入“深圳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模块”进行展示，且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维保期。

5、智能化产品须符合物联网（IOT）相关技术标准。

第八条 验收

服务结束之后，甲方组织原评估团队结合评估需求、改造方案进行实地验收并对老年人进行满意度调查。验收合格的，填写《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附件 2），对于总体评价不满意的，应进行实际调查，详细了解具体原因并与乙方核实，确属乙方未按协议提供服务导致老人及老人家属评价不满意，报宝安区民政部门确认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改造项目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单需扫描上传至改造系统。

第九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①免费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后续维护维修费用由老年人家庭自行承担；②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③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④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标准应与免费保修期内保持同一水准，维修费用不得明显高于第三方售后收费标准。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项目支付上限(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整，在确定《深圳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附件 1）方案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改造方案费用的 70%支付，经验收后支付改造方案费用的剩余费用。

2、按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办理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瑕疵、缺陷等），造成不特定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①未遵守采购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适老化改造服务的；②未按照审定改造方案施工，或施工不符合标准要求；③使用的产品与改造系统中上传产品目录不一致，存在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产品等的；④年度改造服务满意度低于 60 分的；⑤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3) 对申请人、乙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经甲方、宝安区民政部门查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从事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未按照规定审核资助，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应答)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宝安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方案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住址					
所属类别					
改造方案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改造数量（型号、面积等）	单价（元）	费用（元）
	室内行走便利	1.			
		2.			
				
	如厕洗澡安全	1.			
		2.			
				
	厨房操作方便	1.			
		2.			
		...			
	居家环境改善	1.			
		2.			
				
	智能安全监护	1.			
2.					
.....					
辅助器具适配	1.				
	2.				
				
费用合计	改造项目（个）	改造经费（元）	资助标准	个人自付	

方案确认	<p>本人已认同上述改造方案，知悉可获得政府资助_____元，需自付_____元。本人确认按此方案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p> <p>如改造期间本人放弃改造，视为放弃政府资助经费，已改造工程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p> <p>老年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共同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审核部门：_____（盖章） 审核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审核部门：_____（盖章） 审核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改造方案修改	1. 增加__项产品配置；增加_____面积/长度，经费增加_____元 2. 减少__项产品配置；减少_____面积/长度，经费减少_____元			
方案修改原因				
据实结算	改造项目	改造经费	资助金额	个人自付金额
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_____（盖章） 审核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宝安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

街道：_____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情况	改造目录 (编号、名称)	改造服务商	改造时间	施工人员 (签字)
验收结果	<p>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供应商重新改造)</p> <p>本人及本单位承诺对验收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验收错误或不当产生的不良后果。</p> <p>验收人：_____ (签字)</p> <p>验收服务单位：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结果 确认</p>	<p>本人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已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支付超出资助标准部分款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老年人（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 意见</p>	<p>审核部门（街道办事处）（盖章）</p> <p>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审核意 见</p>	<p>审核部门（区民政部门）（盖章）</p> <p>同意向服务供应商_____支付该名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资 助经费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3

宝安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档案

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共同申请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改造房屋地址					
改造情况	根据申请人本人需求及房屋等实际情况，共进行了：_____ _____ 共_____项适老化改造，并添置了_____ _____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_____元。主要效果详见下图对比。				
改造前 1				改造后 1	
改造前 2				改造后 2	
改造前 3				改造后 3	

